

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貳、關鍵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3.55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 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 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一、本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除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並負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返等多項重大任務。目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從 4P 工作面向著手，即：「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為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使民眾更加瞭解人口販運議題內涵，104 年度完成拍攝動畫短片「拍狼末日」，希望藉由欣賞影片方式，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另為擴大民眾參與及提升互動效益，達到強化宣導目的，採取影片結

合辦理網路有獎問答活動方式進行宣傳，活動期間共計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獲得廣大迴響。

- 2、製作及發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及宣導品：將國際民間組織拍攝漁工剝削「巨洋案」宣導光碟片製作成中、英文字幕，並於「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中播放，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發放予第一線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人員。
- 3、透過電視臺、廣播等媒體公益託播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之瞭解：104 年 1 月於 6 家電視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計 142 次。

(二) 執行困難度：

-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軍火買賣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要長期佈線追蹤及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造成施予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禁臠及獲利來源，除控制其行為外並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被害人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影響，常有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之情形，使被害人鑑別困難，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困難度。
- 3、目前美方針對臺灣漁工及家事工剝削、兒少性交易、性觀光等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達到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一級國家，本署必須就兒少性交易、性觀光及漁工問題分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等單位共同防制，惟相關犯罪之地點或網站設置地點大都位於國外，或者因家事工工作特性與一般勞工不同，增加了查緝及防制上之困難。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本署為有效遏止跨國性人口販運案件，突破現實外交困境及中國大陸之掣肘與打壓，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1) 簽訂MOU 部分：我國於104年2月18日與瓜地馬拉、3月17日與史瓦濟蘭、6月8日與諾魯共和國等3國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2) 推動MOU洽簽及落實MOU協定內容部分：

A. 高層互訪：

I. 「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本署署長等4人於104年6月23日至27日拜訪河內及胡志明市，雙方就移民事務議題交換意見。

II. 「第3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本署署長等5人於104年8月3日至8月7日出訪雅加達及峇里島，雙方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III. 「第5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本署署長等6人於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8日出訪東京及大阪，雙方就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IV. 104年4月30日本署代表與美國在台協會(AIT)領事組組長潘莫硯(Morgan Parker)及美僑科科長歐陽琳(Katherine Ortiz)舉行茶敘，感謝潘組長任內積極推動臺、美兩國移民事務合作及協助促成兩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另就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交換案」及我國加入美國「Global Entry」計畫等工作推展交換意見。

- V. 104年6月7日至13日本署派員參加「104年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拜會比利時及德國內政、警政、移民、反恐等單位，拓展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 VI. 美國在台協會安全官何浩宇（Gordon Hills）及領事組新任組長何蘭（Lara Harris）於104年8月14日宴請本署代表，討論加強雙方移民事務交流及打擊不法等合作事宜。
- VII. 黎巴嫩安全總局媒體事務處處長 Nabil Hannoun 於104年10月23日拜會本署，雙方就移民事務合作及難民議題交換意見，期能進一步與黎巴嫩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VIII. 美國國務院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政治事務官員 Jennifer K. Hong、Miranda Rinaldi 及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艾若蘭女士等一行人，於104年11月16日參訪本署宜蘭庇護所，瞭解我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相關作業流程、權益保護、送返回國等實際執行面向進行瞭解。美方對於被害人得以外出工作、生輔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庭作證及送返回國等作為均予以肯定與讚揚。渠等在本次參訪後對我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積極作為印象深刻，對我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將有加分效果。

B. 學術交流：

- I.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維護基本人權之決心，並響應聯合國每年7月30日「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署於7月29日至31日，分別假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及嘉義中正大學，舉行「2015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以促

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研討會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官員、前國際勞工組織處長及主任、泰國外事局局長及泰國著名學府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移民學院主任等人演講，計有 20 國 50 名國外貴賓與會，國內外政府機關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及關心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人員約有 400 人次齊聚一堂。泰國皇家國立詩琳那卡琳維羅大學（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學者受政府委託，更組成 19 人訪問團前來參加今年國際工作坊，即可看出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已成為鄰近國家學習之對象。

II. 為促進國際合作，結合國內外資源共同打擊人蛇偷渡犯罪、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捍衛基本人權，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針對「國境科技管理及人蛇聯合查緝」為議題，邀請 9 位國內外之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交流分享各國之國境管理經驗及新式科技，同時加強與各國駐臺人員、航空公司及派駐鄰近國家之執法單位間合作關係，以建立完整之國際合作網絡。本次與會人員除我國政府機關及機場相關單位外，亦有來自 27 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共計 220 人。

（三）目標質量提升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署於 104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假臺北市福華文教會館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邀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含非政府組織）等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參加，計有 140 人參訓。課程主要講解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之落差

原因分析、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個案研析等相關課題，並由美國國務院派員來臺授課，以增進工作知能，擴大國際交流。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本署與外交部、勞動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7月28日至30日假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及嘉義中正大學，共同舉辦「10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計有各國官方代表、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內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20國計400人與會。會議主軸定調為探討人口販運國際性發展及防制策略、從網路世界談兒少性剝削及性觀光、勞力剝削及被害人保護機制等議題等，馬英九總統並蒞臨致詞。本次工作坊的舉辦，對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管道及周延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有相當大助益。

(四) 跨多機關協調

- 1、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為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並賡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於104年4月27及29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前廳舉行。邀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含非政府組織)等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參加，計有144人參訓。
- 2、推動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本署於104年5月19日至6月23日由專家學者、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代表至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6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104年10月2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4 年度共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隨即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五) 夥伴關係經營：與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或企業團體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
- 1、支援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參與第 104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及第 29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並籌組「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臺灣漁工處境」論壇，與各國代表進行人口販運、漁工議題等經驗與資訊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網絡，同時向各國代表介紹臺灣經驗與挑戰。
 - 2、協同台灣展翅協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與日本終止童妓協會 (ECPAT) 舉辦研討會，於東京舉行，有日本民間團體、律師、議員助理等 60 餘人與會，並由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高玉泉發表「人口販運國際規範及臺灣法令介紹」專題演講。此交流計畫並有國內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官方代表參加，促進臺、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之交流與合作。
 - 3、支援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參與在柬埔寨金邊市舉辦之「2015 年臺東人口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透過與「攜手聯盟」(Chab Dai) 及柬埔寨明愛會 (Caritas Cambodia) 等東國地方團體之交流，擬定在地化之防制人口販運發展方案，減少柬埔寨漁工與弱勢婦幼受剝削問題，落實人權保護。
 - 4、支援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印尼返鄉復原計畫」，前往印尼雅加達與當地善牧修女會、和平正義移動族群委員會、印尼終止童妓協會 (ECPAT) 和印尼國際移民組織 (IOM) 等非政府

組織，針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進行跨國交流，並討論未來合作方向與相關資源連結，強化被害人送返回原籍國後之後續追蹤協助事宜。

- 5、支援宜蘭縣漁業工會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外籍漁工年終聯歡暨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於輕鬆愉快之氣氛中，外籍漁工更能瞭解何謂人口販運及自身權益。
- 6、104 年 11 月 20 日與香港商美格豐遠東分公司於桃園機場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約有 100 人參與，藉以提升廠商及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六）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推動與各國洽簽 MOU 及加強落實交流活動：本署於面臨現實外交困境下，仍透過跨部會（內政部與外交部）之緊密合作，於 104 年度與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等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 （二）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
- （三）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 1、104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運用電視廣播媒體 6 家，託播檔次 142 次。
 - 2、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初階）訓練二梯次。
 -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進階）種子教官訓練二梯次。
 - 4、安置保護被害人：104 年至 12 月底止，共安置個案 192 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52 人（含勞動部）。
 - 5、提供被害人服務：104 年本署委辦之宜蘭及南投等 2 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共舉辦專家學者講座 4 場次及提供技能學習 24 小時，避免被害人因欠缺謀生技能，再次成為人口販子覬覦的目標。

6、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1 件（其中移民署 23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63 件 148 人。

四、效益：

（一）104 年度已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有關美國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係將受評國家分成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及第三級）。

1、100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0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2 國（約占 17.7%）、第二級國家 85 國（約占 47.3%）、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0 國（約占 22.3%）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7%）。

2、101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5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3 國（約占 17.8%）、第二級國家 94 國（約占 50.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2 國（約占 22.8%）及第三級國家 16 國（約占 8.6%）。

3、102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0 國（約占 16%）、第二級國家 92 國（約占 49.2%）、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6%）及第三級國家 21 國（約占 11.2%）。

4、103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5%）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3%）。

5、104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

(約占 23.5%) 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 (約占 12.3%)。與 103 年相同。

(二)本署繼於 100 年與蒙古國、101 年與印尼、102 年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103 年與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日本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104 年新增與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104 年共計推動作為如下：

- 1、高層出訪：計 3 次：本署署長率員出訪越南、印尼及日本等國，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 2、美國國務院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及相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國土安全調查處、司法部、外交安全局、聯邦調查局及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等人員亦分別來台參訪及訓練我國相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人員。
- 3、104 年我與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等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後，加上前已完成簽署之蒙古、宏都拉斯、印尼、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日本等國，至 104 年底止，共有 13 國，對我國所帶來效益如下：

- (1) 建立兩國移民合作法制化基礎：由於我國與簽訂國多無正式邦交，與其往來多所受限，法制基礎一旦建立，可以提出合作需求，實質增進外交關係、移民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並藉由 MOU 雙邊關係拓展多邊關係，倡議成立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移民首長會議。
- (2) 簽訂 MOU 建立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網絡：印尼及越南為東南亞大國，在東南亞國協具有領導性角色，我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國良好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外籍勞工在我國多達 50 多萬人，

MOU 包括移民事務合作，有助於我國管理外籍勞工及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加強移民事務國際合作；此外，美國與日本均為世界先進國家，尤其美國在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一直都居於領導地位，與該二國簽署備忘錄後，將使我國得以更進一步參考其作法及進行交流，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

- (3) 建立高層互訪機制並派遣移民官人員訓練：藉由 MOU 可以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免除簽署國以往之顧慮（例如以往印尼移民總局長顧慮邦交問題而未能訪問我國，但簽署後便擇期來訪），讓簽署兩國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移民官員至警大上課）、資訊交換和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將有很大合作空間，具有正面效益。
- (4)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平臺：由於面臨兩岸關係之特殊困境，我國國際交流合作項目及對象常受阻撓，本署透過人口販運之人權保障普世價值，突破特殊困境，近來每年均有外國與我國簽署國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大幅提升國際交流合作之平臺。
- (5) 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A. 本署於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中邀請中、外籍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代表等 12 名講者發表演講，外籍講者來自美國、英國、瑞士、韓國、泰國及柬埔寨等國。並有來自與我國簽署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印尼、越南、日本等國官員與會交流。
 - B. 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曾來臺參加「2015 年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並參訪我國被害人安置庇護所後返國，於與國際移民組織在泰國曼谷辦理國際研討會時，即曾大力推崇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並表示臺灣足堪為國際典範。